

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
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場地、器材與圖書資料借用管理辦法

96年6月26日 95-2 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資源能充分利用與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中心場地、器材與圖書資料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借用資格以本校教師、職員與學生為主，校外人士使用則由本中心視情況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借用範圍包含本中心場地（管理大樓 M511 教室）、器材與資料，並且以作為教學與研究之正常、合理用途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項資源之借用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 為避免影響本中心場地之既定使用目的，借用者必須於三天前至國企系系辦申請，並且填寫申請單（申請單如附件），由本中心主任審核之；未經申請而需要臨時借用者，由本中心主任視情況處理之。
 - （二） 器材借用必須向國企系系辦申請，並填寫申請單，由本中心主任審核之。
 - （三） 圖書及相關資料借用悉依本系「圖書、器材暨物品借用辦法」辦理，但須經本中心主任審核之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可以借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者，必須以本人有效證件質押方可借用；使用完畢必須恢復場地及器材之原有狀態，經檢查無誤後方可發還質押證件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如有毀損、污損或遺失等，由借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
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單

96年9月19日 96-1 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申請單位/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/手機	
借用日期		借用時間	
借用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場地 (M511 教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圖書及雜誌 (刊物編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設備(電腦請自備, 附投影布幕、傳輸線、延長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用有線麥克風(設備編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用白板(附白板筆、專用板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用黑板(附粉筆、專用板擦)		
借用目的 (請詳述)			
申請人 確認簽名			
備註事項	1. 借用場地於使用完畢後必須恢復場地及器材之原有狀態, 經檢查無誤後方可發還質押證件。 2. 凡借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如有毀損、污損或遺失等, 由借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。		
經辦人		東南亞企業 研究中心 負責老師	